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55号

申请人：何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何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某某城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某某城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5月13号通过中国邮政向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对周口市某某城一期没有信报箱却验收通过涉嫌失职渎职，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2025年7月3号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关于《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答复书，申请人对回复不认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布了《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该规范要求住宅信报箱等邮政设施建设成本应纳入建设项

目总成本。住宅信报箱产品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住宅信报箱》(GB/T24295-2009)国家标准,建设应符合《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 50631-2010)国家标准,特别是《规范》的第1.0.3和3.0.1两条强制性条文。住宅小区、楼房等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进行信报箱建设工程的专项验收,施工、设计、监理以及邮政管理部门及邮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单位均参加验收,并将信报箱工程验收列入住宅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负责竣工验收的验收组对没有设置信报箱或没有按信报箱设计规范建设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被申请人作为监督单位,为何某某城一期没有信报箱却验收通过,是否对涉嫌失职渎职人员进行处罚请予以告知。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已履行法定职责。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5年5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于2025年7月3日作出《关于某某城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并通过EMS快递邮寄方式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结果。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申请履行法定职责的事项,被申请人已作出答复,符合履职要求。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

五条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建设单位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第 23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已建成的城镇居民住宅楼未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产权人或者产权人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限期补建；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产权单位承担。”申请人反映的周口市某某城小区一期没有配备信报箱问题监管及相关问题责任查处职责不在被申请人，并已在回复中告知申请人相应的监管部门。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何某某向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请求对周口市某某城一期没有配备信报箱却验收通过的问题进行答复和查处。

2025 年 7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某某城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

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建设单位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第 23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已建成的城镇居民住宅楼未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产权人或者产权人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限期补建；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产权单位承担。”根据上述规定，你反映的周口市某某城一期没有配备信报箱问题查处职责不在我局，请向市邮政管理部门反映相关情况。2025 年 7 月 4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单号：100057082XXXX）邮寄送达何某某。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请求。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2.《关于某某城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及邮寄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

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建设单位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23号）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已建成的城镇居民住宅楼未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产权人或者产权人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限期补建；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产权单位承担。”《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6.2.1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应进行信报箱工程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工作应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设计、监理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单位等均应参加验收。根据上述规定涉及信报箱的验收及监督管理工作应由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案中，申请人何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对周口市某某城一期未配备信报箱却验收通过的问题进行答复和查处，被申请人收到后依法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何某某其所反映的相关问题应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请，符合上述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某某城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1 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